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 2021 年省民生实事任务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促进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扩容提质，2021 年省政府将“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为切实落实省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发展学前教育工作部署，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确保到 2021 年 12 月底，全省新增 9.6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其中公办幼儿园学位 6 万个，各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50% 以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80% 以上；普惠

性幼儿园生均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 400 元提高至 500 元；顺利推进 135 项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培育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工作统筹，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发展学前教育工作职责。明确有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密切工作协同联动，充分有效发挥各地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增容提质。各地教育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协同推进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学位建设、项目跟进、师资队伍配备、教科研等工作，跟进解决民生实事落实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关键问题。

（二）科学测算普惠性学位需求，编制学位建设计划。各地市教育局组织各县（市、区）有关部门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按照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50%以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80%以上的普惠性学位覆盖比例要求，测算 2021 年秋季学期公办园学位、普惠性学位需求。根据学位需求，结合 2018-2022 年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实施、幼儿园布点建设实际情况和需要缩减购买公办学位数额，编制年度学位建设计划，填报《2021 年广东省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建设规划表》（在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中填报）。非户籍在园幼儿占比达 30%以上、符合购买公办学位条件且有购买公办学位的地区，应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 2021 年购买公办学位数额。

(三) 明确普惠性学位建设任务，落实学位监测和督办。各地市学位建设年度计划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确定为 2021 年学位建设任务数，由省、市、县共同跟进落实。省、市教育部门加强学位建设、项目跟进、监测和业务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将落实省民生实事任务列入年度核心工作，在政府的统筹指导下，由教育部门牵头制定各有关部门分工方案，建立系统全面落实民生实事普惠学位建设任务的监测、通报和督办机制。

(四) 全方位支持扩充公办学位资源，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各地要落实地方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有关经费使用效益，落实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增容提质。要完善公办幼儿园管理体制，健全政策保障体系，配足配齐幼儿教师并保障其地位和待遇。教育部门要协同机构编制部门依规办理集体办园和新开办公办园事业单位登记，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编制保障，通过事业编制挖潜创新等方式扩充幼儿园教职员编制。要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充实教研队伍，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指导，提升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质量。各地要落实专业力量支持，创设良好条件，推进省立项的 135 项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开展课程资源建

设。

三、工作措施

(一) 明确任务。各地根据“5080”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覆盖率要求，结合适龄儿童增长情况制定普惠性学位建设计划。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核定任务数制定年度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学位建设任务，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后实施。

(二) 强化保障。各地要根据落实省民生实事要求，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好幼儿园经费投入、规划建设、项目跟进、师资队伍配备等工作，切实推动任务有效落实。省加强工作监督和指导，各地学位建设情况纳入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绩效因素。

(三) 分类推进。各地要通过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扩容扩班、收回回购、转制等多种方式，分类推进公办学位扩容和建设，有购买公办学位的地区逐步减少购买公办学位数量。要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通过生均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

(四) 跟进落实。省教育厅将继续通过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网上数据平台监测各地普惠性学位建设情况（数据报送通道、方式与2020年省民生实事月报数据报送一致），各地市、县

(市、区)要建立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监控和通报机制。同时，省将“5080”普惠目标和各地普惠学位建设任务列入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监督、追踪问效。

(五)推广经验。各地要深化学前教育改革，积极探索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的有效路径，并将工作做法、经验成效及时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及时通过工作简报、官网官微等多种途径，对各地的典型经验和工作实效进行宣传推广。

四、近期有关工作要求

(一)填报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等工作任务表。请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填报《2021年广东省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建设规划表》，经各地市教育局审核后，于3月26日前通过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报送至省教育厅基信处(电子版在网上填报，纸质版盖章后报送)。

(二)开展网上数据平台月报工作。请各地教育部门填报《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网上数据平台月报工作人员信息表》，由地市教育局汇总，于4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基信处(纸质版和盖章版同时发送到政务邮箱)。省教育厅将从2021年4月开始，开展学前教育民生实事实施情况月报工作。每月29日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平台中完成填报月报表，经地市教育局审核后上报。完成月报工作10日内，纸质表格加盖教育部门公章后报送至省教育厅基信处。

联系人：邵毅、冯婉燕，电话：020-37627010, 020-37626729,
邮箱：jxc@gdedu.gov.cn.

附件：2021 年____市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网上数据平台
月报工作人员信息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邵毅

附件

2021 年 _____ 市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网上数据平台
月报工作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 序号 | 地区 | 部门 | 姓 名 | 单 位 及 职 务 | 办 公 电 话 | 手 机 | 邮 箱 | 备 注 |
|----|-----|----|-----|-----------|---------|-----|-----|-----|
| 1 | —市 | | | | | | | 负责人 |
| 2 | —县 | | | | | | | 经办人 |
| 3 | —县 | | | | | | | 负责人 |
| 4 | —县 | | | | | | | 经办人 |
| 5 | ... | | | | | | | 负责人 |
| | | | | | | | | 经办人 |